

#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4〕94号

##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沙坡尾站地上 用地增补项目和厦大南门站至站后折返区间 地上用地增补项目部分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及《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本府已于2023年5月18日发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沙坡尾站地上用地增补项目和厦大南门站至站后折返区间地上用地增补项目征收范围的通告》（厦思政征〔2023〕8号）。

2024年7月26日厦门市地铁办公室召开论证会，召集市、区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征收范围进行论证。

经论证，确定在上述厦思政征〔2023〕8号通告所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200315号、用字第350200202300013号）附图载明的建设用地范围基础上调整本项目的征收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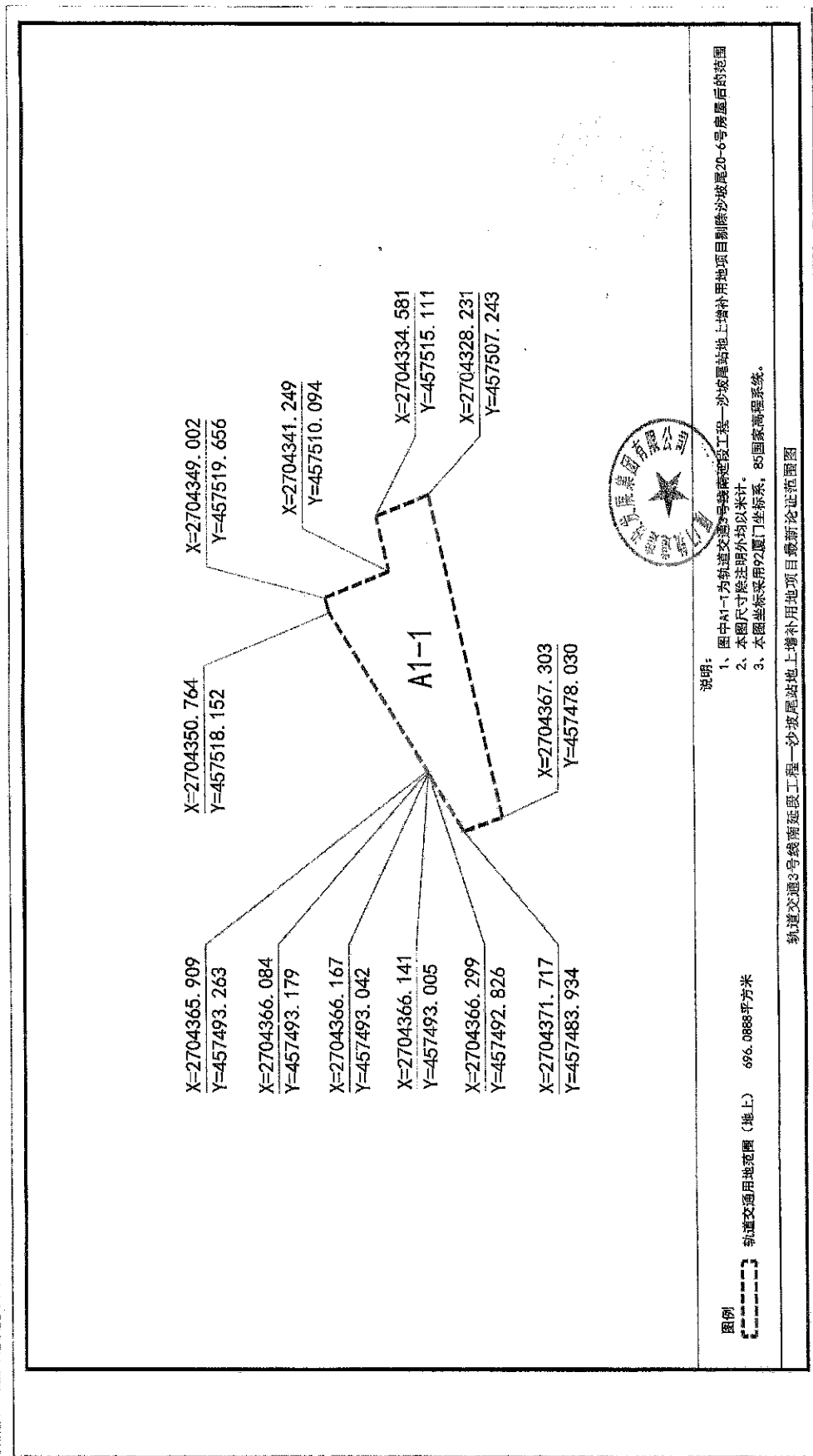
- 附件：1.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沙坡尾站地上增补用地项目最新论证范围图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300013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沙坡尾站地上增补用地项目最新论证范围图



**图例**

--- 轨道交通用地范围 (地上)    696.0888 平方米

**说明:**

- 1、图中 A1-1 为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沙坡尾站地上增补用地项目制修沙坡尾 20-6 号房屋后的范围
- 2、本图尺寸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 3、本图坐标采用 92 厦门坐标系, 85 国家高程系统。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沙坡尾站地上增补用地项目最新论证范围图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0202300013 号）


XM No. 1000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2002023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



<b>项目名称</b>	轨道交通8号线南延段工程—厦门海门站至后厝折返区间地上用地增补
<b>项目代码</b>	2018-350203-78-02-000307
<b>建设单位名称</b>	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b>项目建设单位</b>	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b>项目地址</b>	思明区海沧路
<b>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面积)</b>	总面积0.8456公顷，建设用地0.8456公顷
<b>拟建设规模</b>	地上建筑面积9485平方米
<b>附图及附件名称</b>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法定依据。
- 二、本书所附附图及附件由相关审批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附件指建设用地的要求。
- 三、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拟土地用途、建设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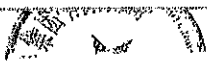
X202300017

用字第350200202300013号

20230702

自然资源部 2018-350203-78-01-00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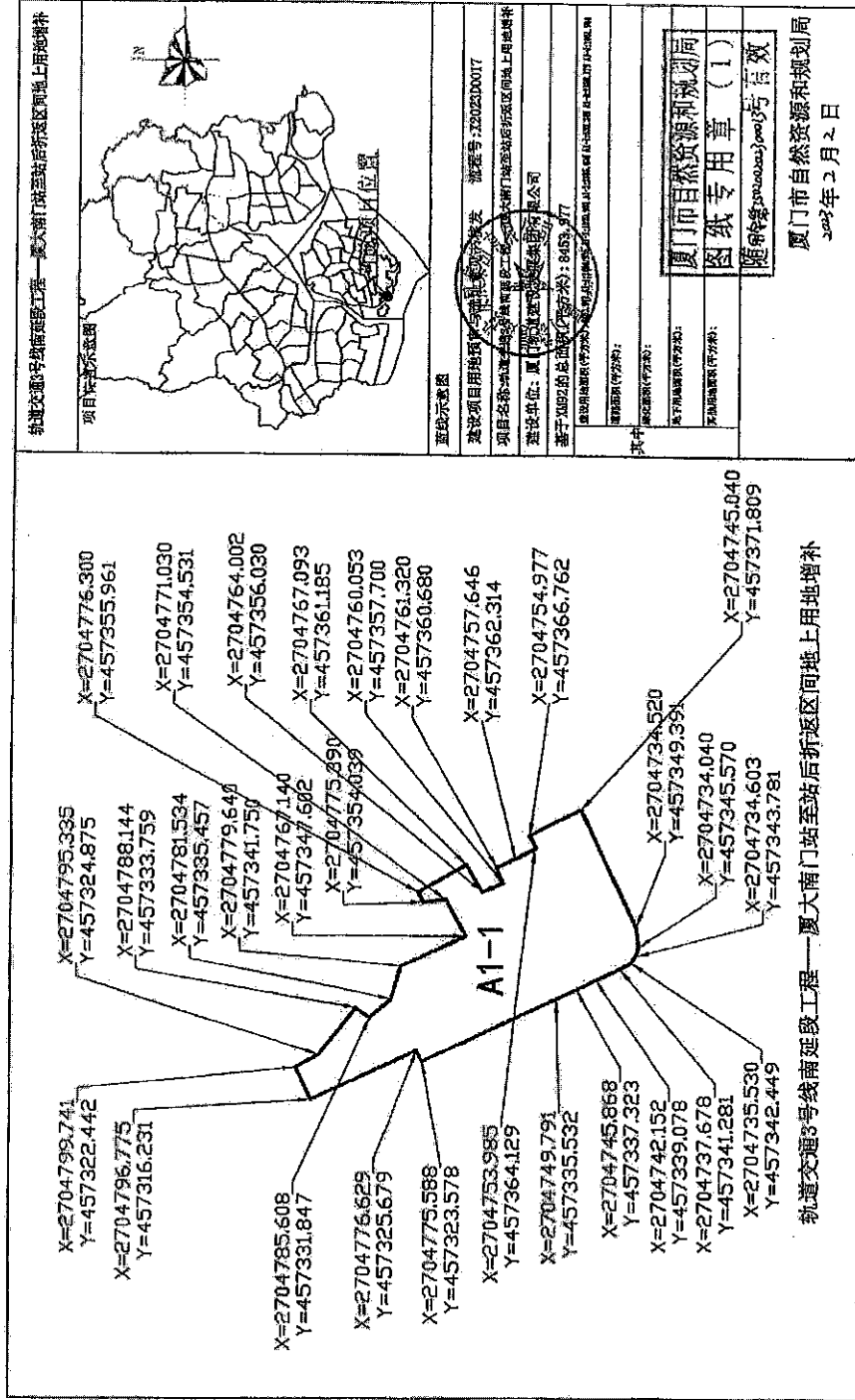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大南门站后折返区同地上用地增补		建设项目预选址位置	思明区	
建设单位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5-12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812334100		批准机关及文号		
基于XM92的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8453.977	社会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基于XM92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基于CGC32000的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8455.000	其中耕地(平方米)	拟供地方式	划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系数					
规划要求	1、建筑退让用地边界(拟定红线)距离:				
	2、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				
	3、建筑高度、层数控制要求:				
	4、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_____路设置,应设_____规定配置机动车、自行车停车位。				
	5、建设工程审批方式为:审批制				
	6、其它:				
<p>1、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287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第十七批市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0〕212号)及片区控规,同意办理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大南门站后折返区同地上用地增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2、项目位于思明区民族路至大学路,地上增补用地面积8453.977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图,3、用地范围内涉及占用已批用地的,应提前做好协调工作。</p>					



市政规划设计要求	<p>1、室外地坪标高;</p> <p>2、其它要求;</p>
城市设计要求	<p>建筑平面与空间布局、建筑形态与风格、建筑色彩、建筑屋顶形式、景观环境等方面;</p>
用地预审意见	<p>1、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指标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2、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拟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3、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项目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4、按照净地供应国有土地的原则,用地单位应凭区政府土地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完成土地房屋征收的证明文件,向项目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供地手续。未办理供地手续不得开工建设。</p>
备注	<p>1、本证有效期三年,从发证之日起计。需要办理延期的应在有效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到期既不办理延期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又不延期的,本证自动失效,其内容与本证不一致时,以本证为准。</p> <p>2、本证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凭证。</p> <p>3、上报农转用及征收报批采用基于CGCS2000坐标系。</p>

2023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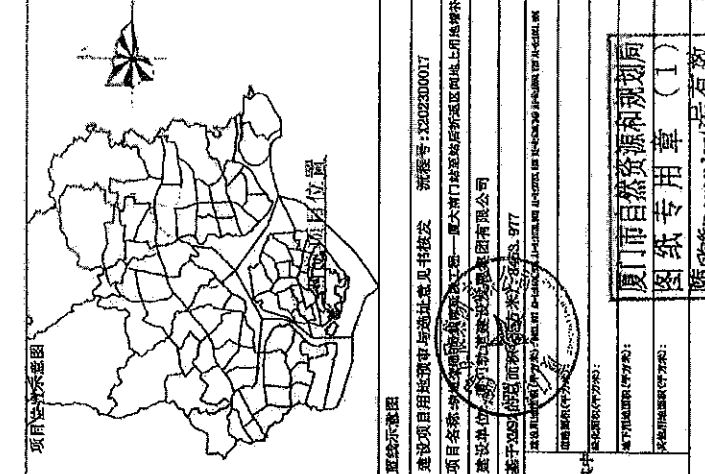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大南门站至站后折返区间地上用地增补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大南门站至站后折返区间地上用地增补

现状示意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新登号：XD02300017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大南门站至站后折返区间地上用地增补

建设单位 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7

项目用地位置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大南门站至站后折返区间地上用地增补

图章

其中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图章专用章 (1)

随申办 20230215 号有效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2日

